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壹、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各類商品及服務之程序，在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內（如「040 行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詳細特定目的依現場公告及服務人員口頭告知、相關契約書或申請書、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或網站所載之內容為準），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護照號碼等）、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2 財產（例如：權狀號碼及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編號等）、C093 財產交易（例如：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等），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須同時蒐集本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在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業務營運所及之中華民國境內和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的境外地區，為達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與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聯絡、寄發 DM、EDM、刊物（如國寶報導、國寶福誌、法會通知、忌日通知等）、最近活動及最新商品訊息等、將當事人姓名適當地揭露於本公司相關刊物或官方網站（如感謝函來函者暨內容、追思卡）、由本公司代辦相關許可、揭露必要資料予為完成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合作金融機構、金流服務公司、委外廠商。本公司於有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得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轉送法院或其他受理紛爭解決之機構，由其於處理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手續費。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總公司 02-7726-5678、三芝寶塔 02-2637-2105 或客服電話：0800-002288。

伍、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完整性，若各類商品及服務之進行須依據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方得完成時，因當事人拒絕提供或不提供完整而正確的個人資料，則各類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務，尚祈見諒。

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下稱甲方)與出賣人(下稱乙方)雙方就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塔位使用權買賣乙事，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本契約於簽約前五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第 01 條（契約標的）

- I 本契約之塔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下稱使用人）之骨灰（骸）使用。
 -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詳見附件及國寶集團網站公告。
 - 二、座落：新北市三芝區大屯段411等地號土地。
 - 三、門牌：新北市三芝區龜子山9之2號建物。
- II 甲方購買之商品名稱、位置、價金、管理費、付款方式等，均詳見訂購同意書之記載。
- III 乙方訂定指定至樓區排層號之選位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國寶集團網站、北海福座納骨塔、營業處所。
- IV 本標的之相關作業手續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乙方經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收費標準，公告於國寶集團網站、北海福座納骨塔、營業處所）。

第 02 條（適用範圍、廣告責任及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I 甲、乙雙方關於塔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II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及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III 乙方自訂之塔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 03 條（非定期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骨灰（骸）至北海福座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甲方簽訂本契約時起不得少於 50 年。

第 04 條（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 05 條（乙方之維護義務）

-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北海福座納骨塔之修繕維護。
 - 二、北海福座納骨塔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及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北海福座納骨塔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第 06 條（乙方之祭祀義務）

- 乙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祭品。
 - 二、定期舉辦祭拜或宗教儀式。

第 07 條（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 3 條或第 4 條之情形、北海福座納骨塔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 08 條（塔位更動之限制）

- I 北海福座納骨塔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
- II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移動塔位位置，亦不得變更其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09 條（開放時間）

- I 北海福座納骨塔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
- II 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 10 條（甲方之義務）

- I 為維護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塔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北海福座納骨塔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北海福座納骨塔內不得吸菸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應依乙方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詳見國寶集團網站 <https://www.gobogroup.com.tw/>）履行之義務。

第 11 條（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I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北海福座納骨塔，且北海福座納骨塔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 II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 12 條（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開立）

- I 甲方依本契約給付予乙方之一切費用，金額詳見訂購同意書，組成包含商品價金及管理費（依法不得低於百分之 12）。
- II 前項之一切費用之付款方式詳見訂購同意書，甲乙雙方得約定一次支付或按月分期支付。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約定按月分期支付者，每期支付之費用，均應包含商品價金及管理費（依法不得低於百分之 12）。
- III 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使用權證明）

- I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納塔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下稱使用權狀，簡稱權狀）予甲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全額價金後交付之。
- II 前項權狀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塔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III 有換位、過戶或權狀遺失之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權狀，並得約定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不得高於新臺幣 1 千元。乙方經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收費標準，公告於國寶集團網站、北海福座納骨塔、營業處所）。
- IV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 V 甲乙雙方約定，權狀及乙方依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姓名，應僅限甲方一人。
- VI 若甲方因買賣、繼承等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甲方權利時，其等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乙方辦理過戶登記，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若共有人怠於協議，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第 14 條（換位及換裝）

- I 甲方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在使用塔位前，如北海福座納骨塔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或權狀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請求更換位置。
- II 如所換之塔位與原等級相同者（同型商品別），稱為「換位」。同型商品不同價位層別之換位，應依換位當時乙方公告現銷價之差額計算退補其差額。如所換之塔位與原等級不同者（不同型商品別），稱為「換裝」，換裝辦法依換裝當時乙方公告方式實施。
- III 前項換位及換裝皆需繳交手續費。
- IV 換裝後不得辦理一般過戶手續。
- V 換裝僅限一次，換裝後不得再換裝；更換前後使用權人應為同一人。
- VI 就可換位、可換裝商品之範圍、期間，乙方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

第 15 條（使用權之轉讓）

- I 現銷購買本契約標的者，甲方於繳清價款及領取權狀後，始得轉讓之。
- II 預購優惠型商品簽訂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得辦理過戶移轉，過戶時須繳清商品價款後，始得辦理。
- III 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但乙方得收取之過戶手續費或其他行政規費，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乙方經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收費標準，公告於國寶集團網站、北海福座納骨塔、營業處所）。
- IV 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須持本契約書或權狀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V 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 16 條（繼承）

- 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權狀等件正本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II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II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塔位之人。

第 17 條（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

- I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後，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辦理使用手續。
- II 甲方申請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下稱使用人）之骨灰（骸）時，應依乙方規定，提出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權狀向乙方辦理塔位使用手續，手續完畢即為使用。
- III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建議使用人與甲方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
- IV 甲方應就使用人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概與乙方無關。
- V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私下將他人骨灰（骸）放入使用標的，乙方不負保管責任，由甲方自負其責，概與乙方無涉。若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VI 預購優惠型商品，提出使用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契約簽訂日應早於使用者往生日或使用者往生日應早於契約簽訂日半年以上。
 - 二、過戶取得者，過戶日應早於使用者往生日或使用者往生日應早於過戶日半年以上。
- VII 未符合前二款條件提出使用需求者，須繳交現銷總價款與預購總價款之差價作為使用補償金。
- VIII 甲方購買塔位使用權，尚未辦理第2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甲方不得向乙方申請退款。

第 18 條（管理費分戶管理）

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 19 條（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

登於乙方網站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甲方）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 20 條（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尚未依第 17 條使用塔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 14 日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 10 後之餘額。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個月至 1 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 20 後之餘額。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 年至 3 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 30 後之餘額。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年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 40 後之餘額。

第 21 條（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I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 50 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II 北海福座納骨塔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 50 年之比例退還依本契約已支付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
- III 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甲方。
- IV 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 3 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 22 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 I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 5 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
- II 乙方自前項寬限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 1）。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 60。

第 23 條（乙方違約之處理）

- I 乙方違反第 8 條之約定而增加、變更或移動塔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於 30 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 50 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
- II 乙方違反第 5 條各款或第 6 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10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 50 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零點五倍之違約金。
- III 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 50 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
- IV 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前三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 24 條（甲方違約之處理）

- I 甲方違反第 10 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甲方違反第 12 條約定，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金額達 4 個月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繳交，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退還甲方費用：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4 個月至 1 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 20 後之餘額。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 年至 3 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 30 後之餘額。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年後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 40 後之餘額。

第 25 條（其他應遵行事項）

- I 第 3 條塔位使用期間屆滿 3 個月前或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塔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以環保自然葬處理。
- II 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退款予甲方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 1。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
- III 甲方同意乙方辦理第 1 項環保自然葬時，得自行決定安葬時間、地點、方式，並負擔乙方因此支出之所有費用。
- IV 甲方同意乙方辦理第 1 項環保自然葬後，視為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所有責任，本契約立即終止，乙方就甲方存留於乙方之所有物品，視為廢棄物，乙方無需負任何保管責任，甲方同意任由乙方處理之。

第 26 條（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 27 條（通知）

- I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 14 日。
- II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 III 甲方依第 1 項通知乙方後，有關本契約之各項通知，甲方同意以乙方電腦系統最新記載資料為準。
- IV 甲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契約之通知方式，得以郵寄、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各式即時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 或其他）、電視、廣播、登報、現場公告（乙方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乙方網站公告、其他通訊平台公告（Facebook、LINE@、Instagram 或其他）、乙方發行刊物（紙本、電子）公告等方式通知。

第 28 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收回或留存。

第 29 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 30 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民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殯葬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 31 條（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訂購同意書、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及其他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32 條（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時起生效。

附件 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國寶集團網址 <https://www.gobogroup.com.tw>)

一、公墓：

1. 六六北府社一字第081660號
2. 七三北府社一字第157647號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1. 八五北府社一字第第一四八五四八號 (第1、2、4、5、6、8樓)
2. 八六北府社一字第五一六九五號 (第7樓)
3. 八七北府社一字第第二七四九八四號 (第11樓)
4. 九二年北府民殯字第0920002815號 (第9樓)
5. 九七年北民生字第0970593514號 (第10樓)
6. 九八年北府民生字第09808097001號 (第12樓南區第一期)
7. 九九年北府民生字第0990885171號 (第13樓南區)
8. 一〇〇年北府民生字第1000367408號 (第12樓南區第二期)
9. 一〇三年北府民殯字第1033455462號 (第12樓北區)
10. 一〇四年新北府民殯第1043471813號 (啟用日期：民國104年5月18日)
11. 一〇四年新北府民殯第1043473937號 (啟用日期：民國104年7月14日)
12. 一〇四年新北府民殯第1043475238號 (啟用日期：民國104年8月12日)
13. 一〇四年新北府民殯第1043476320號 (啟用日期：民國104年10月2日)
14. 一〇四年新北府民殯第1043477921號 (啟用日期：民國104年12月1日)
15. 一〇五年新北府民殯第1053460687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4月13日)
16. 一〇五年新北府民殯第1053463228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
17. 一〇五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53464777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8月1日)
18. 一〇五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53466816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9月14日)
19. 一〇五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53468222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12月9日)
20.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53470869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1月26日)
21.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0945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3月22日)
22.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2650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5月24日)
23.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4192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7月31日)
24.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6328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9月15日)
25. 一〇六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7560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11月23日)
26. 一〇八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96991號 (啟用日期：民國108年11月29日)
27. 一一三年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7395號 (啟用日期：民國113年9月4日)